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於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包括構成本文件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編纂]於[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於閣下決定是否[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乃活躍於香港的財務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包銷服務；(iii)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iv)證券融資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擔任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並於整個上市過程中為該等公司及其董事提供意見及指導；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其股東及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及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
- **包銷服務**：擔任上市申請人的首次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並就第二市場交易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就買賣聯交所以及其他海外市場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其他服務，包括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代理人及企業行動服務、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
- **證券融資服務**：就在第二市場購買證券提供保證金融資並就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
-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迎合客戶的不同投資目的與風險承受能力。

我們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有利於我們在業務線之間產生協同效益，為各個業務分部帶來新業務機會，更能為客戶帶來綜合性金融服務。

## 概 要

我們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及力高資產管理)經營業務。我們於2016年1月(即緊接力高企業融資於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後)開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我們自力高證券於2017年1月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2017年3月獲接納為聯交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後開始包銷業務(2017年3月)、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2017年3月)及證券融資業務(2017年12月)。我們於力高資產管理在2019年3月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不久後開始資產管理業務。我們力求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平台，針對其不同需求提供合適的綜合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業務分部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78,582	100.0	93,108	88.8	73,512	93.1	70,299	78.8
包銷服務	—	—	9,300	8.9	3,200	4.1	15,581	17.4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38	—	2,405	2.3	2,208	2.8	3,218	3.6
證券融資服務	—	—	2	—	—	—	201	0.2
<b>總計</b>	<b>78,620</b>	<b>100.0</b>	<b>104,815</b>	<b>100.0</b>	<b>78,920</b>	<b>100.0</b>	<b>89,299</b>	<b>100.0</b>

###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服務	31,205	39.7	39,832	42.8	27,637	37.6	27,825	39.6
財務顧問服務	36,276	46.2	35,922	38.6	32,453	44.1	28,835	41.0
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5,096	6.5	7,782	8.3	6,198	8.5	6,157	8.8
合規顧問服務	6,005	7.6	9,572	10.3	7,224	9.8	7,482	10.6
<b>總計</b>	<b>78,582</b>	<b>100.0</b>	<b>93,108</b>	<b>100.0</b>	<b>73,512</b>	<b>100.0</b>	<b>70,299</b>	<b>100.0</b>

## 概 要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完成15項於主板或GEM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保薦服務收入約為31.2百萬港元、39.8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27.8百萬港元，佔我們同年／期總收益約39.7%、38.0%、35.0%及31.2%。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有17項進行中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其中八項為擬主板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六項為擬GEM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三項擬從GEM轉往主板上市項目。

###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個月，我們分別有77、80、86及45個財務顧問及獨立顧問項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顧問費收入(產生自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分別約為41.4百萬港元、43.7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35.0百萬港元，佔我們同年／期總收益約52.7%、41.7%、48.9%及39.2%。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有37項進行中的財務顧問及獨立顧問項目。

### 合規顧問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所有已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客戶均委聘我們為其合規顧問。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合規顧問費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佔我們同年／期總收益約7.6%、9.1%、9.2%及8.4%。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有17項進行中的合規顧問項目。

### (ii) 包銷服務

我們分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完成零、六及八個包銷項目。於上述項目當中，GEM包銷項目及主板包銷項目的最大集資規模分別介乎約64.0百萬港元至約103.0百萬港元及約100.0百萬港元至約523.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包銷業務的包銷佣金分別為零、約9.3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佔我們同年／期間總收益的零、約8.9%、4.1%及17.4%。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完成一項作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主板包銷項目，包銷承諾淨額約為153.0百萬港元。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獲委聘為一間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擬供股項目的包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參與任何第二市場集資活動(不論擔任配售或分配售代理或其他)。

## 概 要

### (i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服務費收入分別約為38,000港元、2.4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佔我們同年／期總收益約0.05%、2.3%、2.8%及3.6%。

### (iv) 證券融資服務

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向其提供保證金融資，該等保證金貸款可於被要求時償還，並以證券作為保證金賬戶下的抵押品。保證金融資為客戶的投資提供槓桿作用，從而為客戶提供融資靈活性。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貸款，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五項首次公開發售向客戶提供總額約20.7百萬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授予客戶的未償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 (v) 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我們將於2019年4月推出開放式多個股份類別基金(名為Lego Vision Fund SP)，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股權及固定收入證券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同時降低投資組合的波動性。該基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並將主要投資中國及美國市場。預期初步資產管理規模約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8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我們已撥出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的款項作為投資於Lego Vision Fund SP種子基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資產管理業務產生收益。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i)我們為一家活躍金融服務供應商，具備良好的往績記錄；(ii)我們透過綜合平台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iii)我們擁有強大的客戶群；(iv)我們擁有具備經驗豐富及忠誠的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士團隊；及(v)我們採用審慎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以下策略繼續快速增長：(i)繼續發展我們的包銷業務及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ii)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及(iii)發展證券融資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概 要

###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收入報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8,620	104,815	78,920	89,2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	3	63
行政及其他開支	(9,241)	(13,482)	(8,750)	(13,065)
員工成本	(25,432)	(30,234)	(18,233)	(23,238)
除稅前溢利	43,950	61,102	51,940	53,059
所得稅開支	(8,070)	(9,977)	(8,399)	(9,475)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35,880	51,125	43,541	43,584
添加： [編纂]開支	—	—	—	[編纂]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35,880	51,125	43,541	[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33,397	50,075	210,209
流動負債	16,396	24,092	165,829
流動資產淨值	17,001	25,983	44,380

## 概 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

###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期內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0	27,834	27,834	35,6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110	51,384	5,300	39,0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76)	(530)	(29)	(2,0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3,700)	(43,000)	9,000	(24,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834	7,854	14,271	12,71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34	35,688	42,105	48,399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期內／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3月31日年度／ 於該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於該日
	2017年	2018年	
純利率(%)	45.6	47.9	48.8
流動比率	2.0	2.1	1.3
負債比率	—	—	—
資產回報率(%)	97.1	95.2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174.6	175.2	不適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 概 要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包銷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上市申請人、上市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以及私人公司及投資者。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的客戶包括公司、專業及散戶投資者。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將為專業投資者。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之總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40.8%、41.4%及51.5%。同期，我們最大客戶產生之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4.2%、14.7%及18.6%。由於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編纂]港元(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的[編纂]淨額(扣除[編纂]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撥付如下：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用於擴展我們的包銷業務，其中[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於增加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滿足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本需求，而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於透過招聘最多三名新員工(包括一名董事級負責人員及兩名分別為經理及主任級的持牌代表)而擴大資本市場團隊；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用於成立資產管理業務下的新基金的種子基金，該基金預期將於2020年上半年推出而初步資產管理規模約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8百萬港元)；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為擴大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而增加我們的資本基礎；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用於透過招聘最多六名新員工(包括主任級至董事級的一名負責人員／保薦主事人及五名持牌代表)以發展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

## 概 要

###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港元	每股[編纂] 港元
市值 <sup>(1)</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 (1) 此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股份市值乃按預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有關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開支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編纂]的[編纂]開支(其性質為非經常性)的不利影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則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港元(不包括將於合併財務表中抵銷的應付力高企業融資保薦人費用2.0百萬港元)。於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i)預期約[編纂]港元將入賬列作[編纂]後權益的扣除項；(ii)預期約[編纂]港元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予以確認，[編纂]港元將進一步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予以確認，及餘下約[編纂]港元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予以確認。估計[編纂]開支須根據我們於完成[編纂]後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於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約[編纂]%已發行股本將由力高金融集團擁有，該公司由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分別擁有約90.38%、3.74%、3.74%、1.07%及1.07%。就此而言，力高金融集團、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乃是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 要

### [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3月6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44名承授人(包括(i)八關連承授人；(ii)及兩名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iii)我們集團的34名僱員)有條件授出合共[編纂]份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各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預期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尚未行使的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屆時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緊隨[編纂]後我們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編纂]%且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編纂]%

此外，我們須將以股份基礎給付確認為開支。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我們估計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將確認的以股份基礎給付的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4.購股權計劃—(a)[編纂]購股權計劃」。亦可參閱「寬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4.購股權計劃—(b)購股權計劃」。

## 概 要

### [編纂]投資

於2019年2月25日，力高投資控股及梅先生與[編纂]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作為策略投資者的[編纂]投資者同意認購，而力高投資控股同意發行合計24股力高投資控股股份，總代價為4,612,500港元。[編纂]投資者於2019年2月25日透過[編纂]投資者向力高投資控股指定代名人力高企業融資支付的款項妥為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已全部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力高投資控股向[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4股股份已於2019年2月25日完成。於重組完成後，[編纂]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股東，於[編纂]後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宣派並派付股息約36.0百萬港元、52.0百萬港元及24.6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0。

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擔保或暗示。我們已採納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提呈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經營及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情況；(iii)業務條件及策略；(iv)未來經營及收益；(v)稅務考慮事項；(vi)已付中期股息(如有)；(vii)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xi)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其亦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我們目前的目標是[編纂]後就各財政年度派付的總股息不少於就相應財政年度可分派溢利的30%，惟須符合上述考慮因素。

### 競爭格局

香港的金融服務業競爭激烈，有著眾多市場參與者。於2018年12月31日，在香港有331家持牌法團及35家註冊機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1,350家持牌法團及117家註冊機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隨著香港上市公司數量增加，聯交所的股本集資規模巨大。首次公開發售已成為股本集資的主要渠道之一。董事認為，市場競爭主要基於服務質量及範圍、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定價、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有關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經營及有關[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

## 概 要

-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按逐個項目基準產生且屬非經常性質，故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高度不可預測；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或全面實施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
- 我們的業務視乎主要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的持續服務而定。未能挽留及激勵彼等或吸引合適替代者可能對我們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融資顧問及包銷服務的委託內指定的里程碑事件並無如期實現或客戶退出或終止交易，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收到全額委託付款；
- 我們首次公開發售保薦的業務變差可能會對我們的其他融資服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鑒於我們在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及取得成功的能力可能難以預測；及
- 倘我們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則我們面臨包銷業務產生的市場及財務風險。

涉及所有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節。

## 近期發展

於往績紀錄期後及直至2019年2月28日：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就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而言，我們已完成一項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及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有17項進行中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其中八項為擬主板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六項為擬GEM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三項擬從GEM轉往主板上市項目。就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我們已完成五個項目，及已獲委聘六個新項目。就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我們已完成三個項目，及已獲委聘四個新項目。就合規顧問服務而言，我們已獲委聘一個新項目。
- **包銷服務**：我們已完成一個主板包銷項目(作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其包銷承諾淨額約為153.0百萬港元。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獲委聘為一間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擬供股項目的包銷商。

## 概 要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收入約為2.3百萬港元。
- **證券融資服務**：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證券融資服務所產生收入約為70,000港元。
- **資產管理服務**：於2019年3月，力高資產管理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2019年4月，我們將推出Lego Vision Fund SP，其初步資產管理規模約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8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我們已撥出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的款項作為投資該基金的種子資金。

誠如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4.—購股權計劃—(a)[編纂]購股權計劃」內「財務資料—[編纂]開支」所披露，有關[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開支預期將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有意投資者獲特別警示，鑒於上述開支，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或無法與過往財政年度作比較。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12月31日起，即本文件附錄1B所載中期財務資料呈報的期間結束時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亦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分別所載會計師報告及中期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